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曾瑋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米糰創意股份有限公司-曾瑋亮	玉山銀行 花蓮分行	王豐防潮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113年3月25日	20,580元	FA4666526	1023-435 -004738